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碩士班修業規定

99年4月15日第315次系務會議通過
99年6月17日第317次系務會議修訂
100年2月17日第323次系務會議修正
102年1月17日第341次系務會議修訂
105年10月20日第370次系務會議修訂
107年6月14日第384次系務會議修訂
108年9月19日第393次系務會議修訂
110年9月16日第409次系務會議修訂
110年12月16日第412次系務會議修訂

一、修業規定：

- (一) 碩士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學生修業期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、保留學籍及休學之期限。
- (二) 碩士一般生需修滿36個學分，其中「工業管理書報研討(一)、(二)」(0學分)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畢。105學年度起必修科目「學術研究倫理」(0學分)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畢。
- (三) 自99學年度起入學者，依本校第154次教務會議決議，均須修習4學分本校英文課程，入學後如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之語文測驗，得申請免修。上列規定外籍生與在職專班生除外(第171次教務會議修訂：外籍生現依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申請入學本校之學生，不適用僑生、港澳生及陸生等境外生)。
- (四) 本系專業課程分為四大領域，自106學年度起入學者，專業課程至少需修習八科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1. 修習通過生產管理領域課程至少四科。
 2. 修習通過作業研究領域課程至少四科。
 3. 修習通過人因工程領域課程至少三科。
 4. 修習通過資訊科技領域課程至少四科。自108學年度起入學者，若於大學部或研究所皆未修過相當於生產管理、作業管理或生產與作業管理等課程，畢業前必須修習生產管理基本專業課程(第393次系務會議通過)，惟「生產管理」課程不計入碩士班專業領域至少修習四科之畢業條件中。
學生需提出修課證明與撰寫一篇碩士論文，並經口試通過後，方得畢業。
- (五) 碩士一般生申請學分抵免，悉依「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。申請抵免學分之新生，應於本校所定抵免申請期間內，檢具原修課學校正式核發之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，填列申請書後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但以一次為限。因EMBA課程與一般碩士班不同，故不適合以EMBA課程抵免碩士班課程學分(第393次系務會議通過)。

二、論文指導教授選定：

- (一) 碩士新生入學於開學後一週內需選定指導教授，外籍生則於開學後一個月內選定指導教授，限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，或由本系專任教師

與本校外系教師或本系兼任教師共同指導，簽訂論文指導同意書後，繳交系辦公室。

(二) 指導教授更換：

- 1、碩士一般生於選定指導教授後，若有更換指導教授之必要時，必須商請原指導教授（或系主任，依第 341 次系務會議決議）及新指導教授之同意，並報本系備查。
- 2、指導教授如欲停止指導特定研究生，請至系辦公室登記，系辦公室將知會該研究生，請該生覓妥新的指導教授後至系辦公室重新登記。

三、畢業論文口試

- (一) 碩士一般生於完成論文初稿，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提出修課證明，始得向本系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。口試前須繳交「碩士論文原創性比對」證明文件，供每位口試委員參考，扣除參考文獻、附錄及問卷後相似度須小於 20%。
- (二)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；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
四、其他

本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